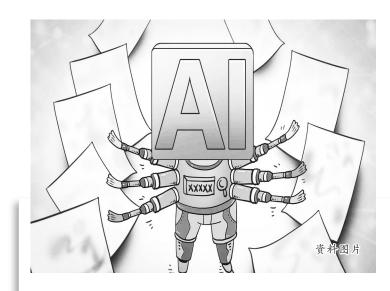
为数字时代的创造力保驾护航



AI制作的图,版权到底归谁?

随着AI技术不断发展,AI规模化商用进程逐渐 加快,极大改变了图片创作方式。AI生成图片越来 越方便,随之出现一个重要知识产权问题:AI图片的 版权如何归属? 既然是通过 AI 制作的作品,该不该 被视为人工智能的"智慧",或者AI背后人类研发者 的成果?可很多AI图片又是创作者按照自己的设 想,对AI加以训练、修改之后得到的,创作者付出了 实打实的劳动和创意。如果AI使用者与作品版权相 关,修改多少次、作出怎样的提示词等才算具备独创 性? AI版权话题得到高度关注,但相关法律并不明 确,如何认定仍处于模糊地带。

在人工智能时代,AI版权,包括AI图片版权的 认定,是必须面对的新问题、大问题。一方面,创作 者利用AI生成的图片,可能确有独特想法和创新思 维,如果不能得到肯定和保护,创造积极性容易受到 打击;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训练需要大量的数据,如 果只要是生成图片就对版权加以限制,可能影响AI 开发商数据喂养的成本,进而影响AI产业的创新发 展动力。

江苏省常熟市此次审结的著作权纠纷案,对AI 版权的认定很有借鉴意义。案件中,原告通过多次 输入提示词进行文生图创作,在迭代过程中利用图 片处理软件进行数次手动修改,并在国家版权局对 作品进行美术作品登记,某公司多次发布的内容与 原告作品高度相似。法院的判决,明确利用AI工具 的创作在有创新性设计、表达的前提下,对作品拥有 著作权。前不久,湖北省武汉市一法院也审结了一 起"AI生成图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认为创作过 程反映了创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应予保护。两起判 决都是从著作权法的维度,通过对创作者的实际智 力投入和作品独创性检验,进一步厘清使用人工智 能创作的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的关键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判决依据的是著作权 法。这一法律固然对知识产权有较为详细的规 定,但对人工智能兴起带来的版权归属问题是否 完全适用,值得法理层面的思考,需要在司法实践 中不断完善。有学者认为需要慎重对待人工智能 生成物保护问题,不应简单地将其引入著作权 法。知识产权制度本就是因技术发展而产生,也 对技术发展具有促进、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随 着技术进步,法律理应动态调整,更好保护社会创 造活力。

AI图片版权具体认定规范还需要一段时间完 善,但法院的判决已经释放出鲜明信号:对于别人的 作品,就算是AI作品,也不能随意挪用抄袭。时时刻 刻把知识产权意识放在心里,是对他人劳动成果应 有的尊重,也是对科技创新应有的尊重。

背景新闻: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一起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认定原告林某 对提示词的修改以及通过图片处理软件对图片细节设计的修改体现了其独特的选择与安 排,生成的平面图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判决侵权方在其自媒体账号连续三天 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孙平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本质上是技 术创新与法律规则碰撞的缩影。全球范围内,从学界 到司法与执法部门,以往多持"全有或全无"的二元立 场,但近年来随着生成式AI的普及,学界与实务界开 始转向更具包容性的"光谱式"认定标准。江苏省常 熟市人民法院在本案中精准捕捉到这一转向,将法 律评价聚焦于人类在"提示词设计-迭代调整-后期 加工"全流程中的智力投入。法院通过审查用户协 议、操作日志和创作过程,确认林某对AI生成结果 具有主导性控制与个性化表达,这既避免了将AI工 具等同于传统创作工具的简单化处理,又防止了将 模型贡献与人类贡献混为一谈的认知误区,为界定 人机协同的创作层级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范式。

本案判决更深层次意义在于映射了技术革命对 生产关系的重塑。当生成式AI的创作效能以指数级 提升时,人类角色正从直接创作者转向"创作架构 师",通过策略性提示词设计、多轮结果筛选和后期精 修实现创造性控制。这种分工模式的流动性特征,要 求法律放弃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机械坚持,转而构建 动态的权利分配机制。法院在认可AI工具用户著作 权主体地位的同时,明确将保护范围限定于平面图片 而非立体装置,既体现了对创意表达与思想二分原则 的坚守,也维护了技术工具在不同产业场景中的合理 使用空间,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力迭代对法律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历经印刷技术、数字 网络两次革命考验表明,法律唯有保持制度弹性才能 承载技术创新。本案裁判逻辑暗含三重适应性调整: 其一,承认人机协作中数字痕迹(如提示词修改记录) 的证明效力;其二,重构独创性判断标准,将"智力投 人密度"替代"劳动投入"作为核心指标;其三,建立梯 度化保护机制,根据人机协作程度确定权利边界。这 种司法智慧的展现,不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立法目的的当代诠释,更是对"技术中立"原则

作为我国第二例 AIGC 著作权司法案例,本案 具有重大学理和实践意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维度来看,通过对创作者的实际智力投入和作 品独创性的检验,本案进一步厘清了在使用人工智 能进行创作时,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的关键标准,为 各地法院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本土样本。从产业维 度来看,其确立的"过程控制+结果独创"双重标准, 为AIGC驱动的新兴创意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合规预 期。这将进一步激发企业与个人在AI领域的创作 热情,助推我国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有



数字时代著作权保护需要更多新思路

■ 胡欣红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 用,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成为关注焦点。 相比于传统的创作,AI生成作品给著作权保护带来 了新的挑战。不少人觉得,使用AI生成的内容,似 乎很难称之为是使用者的作品。江苏省常熟市的这 个案例中,原告林某起初只是想让对方将已上线的 "复制品"下架,没想到对方反过来质问:"几年前我 们就做过半个月亮、半个地球,这次只是半个爱心, 难道算抄袭吗?"

此案的关键在于AI生成内容是不是作品。根 据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 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划定 AI创作的保护边界关键在于认定作品是否体现了 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倘若完全由AI自主生成内 容,或者使用者在此基础上进行"微调",当然称不上 是作品。但是,如果使用者倾注自己的思考与心血, 那就不能将其使用AI创作的内容等同于AI自动生 成的内容。

此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第一例AIGC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涉案图片的创作过程中涉及关 键词选择、模型参数和随机种子的调整等过程,其创 作虽然完全在AI文生图模型中完成,但法院依然认 为作品具备独创性要件,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 入,受到著作权保护。

在常熟市这起案例中,法院通过审查用户协议、 操作日志和创作过程,确认了林某在提示词设计、迭 代调整和后期加工中的主导性控制和个性化表达, 从而认定其作品具有独创性。与北京的"第一案"相 比,该案除在AI生成图模型中调整修改关键词,原 告在创作过程中还使用了PS软件对图片中的气球 形态进行具体修改,此操作进一步强化原告对涉案 作品的独创性贡献。

该案判决明确,法院向人工智能时代的抄袭者 说"不"的态度。同时,法院认定林某享有的著作权 限于该图片,某房地产公司以"爱心"为基础进行实 体装置设计、建造,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此 举既维护了创作者的权益,又坚守了著作权法中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重要原则,为技术工具在不 同产业场景中的合理使用留出空间,这种平衡思维

两起判决,均体现法律对技术创新的积极回应, 不仅确认AI生成作品的著作权,为这一领域的法律 实践注入新的活力,更为数字时代的创造力保护提供 新的思路和方向。不仅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也激 发人们利用AI工具进行创作的热情。

案件虽已审结,但还有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深 思: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法律如何 适应这种变化,构建动态的权利分配机制?如何平 衡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关系?这一系列问题需 要法律界、技术界和产业界共同探讨,形成共识,进 一步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 繁荣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刑法因果关系的法哲学思考》 刘召著 中国法治出版社

因果关系的理论研究在刑法学上是 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对这一问 题的学术结论却与其重要性呈不协调 的状态,无论是作为归因要素还是作 为归责要素,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对 于刑事责任的归结都至为关键,这源 于现代刑法罪责自负这一基本原则的 要求。本书对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进 角对因果关系的相关范畴进行思考, 阐明当下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误区。 同时,对我国传统刑法学因果关系理 论研究的困境进行了理论和实践层面 的探讨。

新

书



《政务大数据应用方法与实践》 张毅 编 中信出版集团

本书首先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大数据的重要论述,阐述了大数据 特征、相关技术和重要意义,指出领导 干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加快发展政 务大数据,并介绍了国内外大数据发 展情况。然后论述大数据在经济调 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应 急管理和疫情防控领域的应用,提出 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放以及 保障大数据安全的方法。然后介绍黑 龙江全省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 江、佳木斯等地市政务大数据应用情 况和典型案例,总结浙江、上海、江苏、 广东、贵州、海南等省市政务大数据发 展经验。



《数字法治概论》 马长山 编 法律出版社

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形成数字行 为和数字关系,其中无疑包含着相应的 权利义务关系,蕴含着公开性、透明性、 公正性、可诉性、可责性等一系列复杂 的数字法律关系;数字身份、数据财产、 数据权利、数据责任、数据主权、人机关 系等"破窗性"的新型数字法律关系。 人工智能等科技是一把"双刃剑",其利 弊交织的特性要求社会在技术创新与 风险管控间寻求平衡。数字法学作为 一门新兴学科,亟待大家研究探讨,框 定技术前行的方向,而避免臣服于技术

本书用四大编、十六章的内容,在 知识、理论、实践上对人工智能、算法 平台、人脸识别、区块链等予以论证、 阐释和解析。唯有通过法律约束、技 术透明化与公众教育,才能最大化地 提升人工智能等的积极影响,规避潜 在危机

推动立法 为企事业民主管理提供保障

【事件】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 议上,30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推动民 主管理制度建设、切实保障职工民主 权利展开热议,建议制定企事业民主 管理法。多位人大代表对制定企事业 民主管理法主要内容提出具体建议, 认为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法将推动企 业民主管理更加完善,有效保障职工 的知情权话语权。

【点评】通过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 法,从法律层面规范企事业单位民主 管理行为,有利于推动企事业民主管 理制度更上一层楼,助力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构建新时 代和谐劳动关系夯实法治基础。

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发挥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 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作用,保 障和落实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 界。可以探索"以房换房"的模式,为 表达权、监督权,各级工会重任在肩。 期待各级工会在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 规体系进程中,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创 新做法和经验,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 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民主管理 制度,为加快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立 法进程贡献工会力量。 (郭振纲)



【事件】近日,湖南省怀化市的李 先生因自家住宅被认定为明末清初 古建筑而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他 的房子被列为文物保护建筑,不能随 意拆除或重建;另一方面,随着家庭 人口增多,现有住房已无法满足居住 需求。类似问题在多地屡见不鲜。

【点评】当前,非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的保护面临诸多困境。根据文物 保护法有关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的修缮费用由所有人承担,而 文物修缮的程序复杂、技术要求高、 法律规定当地政府应对无力修缮的 所有者提供帮助,但如何帮助、帮助 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 到什么程度,却缺乏明确的标准和

缓解这一矛盾,首先需要完善法 律法规,明确政府与所有者的责任边 所有者提供新的住房或宅基地。其 次, 文物保护应注重"以人为本", 在保 护文化传承的同时,兼顾居民的生活

民居成文物,既是文化传承的需 要,也应看到人们延续生活的痛点。 实现文物保护与居民生活的和谐共 存,显然不能靠"一刀切"限制,而应 找到文化与生活的平衡点。让文物 "活"得起来,居民生活安稳,还需多 (关育兵)

各地应当把"3·15"晚会曝光的案例当成改进自身工作的教材, 举一反三强化反思整改,通过制度性安排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创新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创新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让"315"变成"365"

■ 冯海宁

又是一年"3·15"。今年央视 "3·15"晚会曝光翻新卫生巾、保水 虾仁、一次性内裤未经灭菌、"维修 刺客"啄木鸟乱收费等多个行业乱 象,引发舆论广泛关注。针对此次 曝光问题,相关部门和各地迅速作 出同应。

针对保水虾仁、非标电线电缆 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连夜开展执法行动。 针对智能机器人拨打营销骚扰电 话、虚商实名制要求落实不到位等 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作出相应部 署。另外,上海市、天津市等地有关

部门也连夜查处被曝光的企业。 媒体曝光违法乱象一监管部门 及时介入一涉事企业受到查处,每 年"3·15"都是这种治理逻辑,显然 也收到积极效果。从被曝光的问题 来看,既涉及传统行业,也涉及新兴 领域;既涉及收费问题,也涉及消费

比如电线电缆问题。在国内重 大火灾中,因电线电缆问题引发的 火灾占比超过50%。按说电缆企业 都应该严格按照国标生产电缆,但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德国际 五金市场,部分商家公然销售"非标打 折电线",并直言这些产品未达到国家 标准。显然这里销售出去的每一寸非 标电缆都给火灾埋下严重隐患。

值得注意的是,电缆问题并非 首次出现。2017年陕西省西安市地 铁"问题电缆"曝光后,各地都对电 缆企业进行过检查和整顿。2022年 央视"3·15"晚会上,非标电线电缆 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被点 名。如今又被曝出类似问题,相关 企业为了利益胆大包天,而事发地 监管部门监管也流于形式。

与电缆问题相似的是啄木鸟乱 收费。实际上,这已经是啄木鸟维 修连续两年在"3·15"被曝光。2024 年3月,湖北经视"3·15"特别节目和 安徽"3·15"晚会都曝光了啄木鸟维 修收费过高的问题。

再如,此次被曝光的保水虾仁, 涉事企业宝辉水产和良基冷冻,均 曾于2022年被责令整改且整改已完 成。如今再次被曝出违规、超量添 加保水剂,说明相关企业没有汲取 教训。另外,此次被曝光的品牌如 蜜雪冰城,两年内至少三次因食品 安全问题被通报。

综上所述,问题企业"屡曝不 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个突出 问题。电缆问题被多次曝光多次整 改,对所有行业企业都是警示教育, 但对一些企业确实没有起到作用; 像啄木鸟这样的平台已被频繁曝 光,但每次依然我行我素。

再看 2024年"3·15"晚会曝光的 部分企业,如珍爱网、世纪佳缘直到 现在,其平台存在的诸多问题依然 存在。在某投诉平台上,依然有不 少投诉涉及"随意扣款""虚假宣传" "难退款"等。在舆论曝光、行政处 罚后,部分企业一而再再而三违法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引起更多 思考。

各地要强化大数据加人工智能 的"穿透式"监管,提高预测预警水 平。同时,建立完善督查、责任倒查 等机制,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落实问 责制度,对于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 失责的责任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此外,还需健全举报奖励机制,调动 社会各界参与治理假冒伪劣商品的 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众志成城的磅 礴力量,将"3·15"的力度变成"365" 的高压态势,让制假售假无处藏身, 让人民群众消费更安心、更放心。